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南屯教會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紫陽

相　對　人　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存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拾壹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69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第一審法院為釐清兩造間施作工程變更後之追加減數量及工程瑕疵，於民國108年10月7日發函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，由聲請人繳納鑑定費用110,000元（參第一審卷二第295、411頁）。該費用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0,0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